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恒口高级中学的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高级中学云校教育资源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东方问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3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85.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东方问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